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现拟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借款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800万元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和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 200 万元为信用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和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申请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分离式保函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以内。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公司法人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